

田林县2025年油茶苗木采购项目
(第一批)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田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田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田林县2025年油茶苗木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计划号： TLZC2025-G1-00546 合同编号： /
 采购人（甲方）： 田林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田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2025年油茶苗木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90191-GXJC
 签订地点： 田林县林业局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1	油茶苗木	田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岑软	岑软3号、岑软24号；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厘米、高≥16厘米，苗高≥50厘米、地径（嫁接接口以上）≥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冠幅20×20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p>油茶苗木必须满足以下质量要求：</p> <p>1. 良种油茶品质</p> <p>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和100%花果成型苗”。</p> <p>2. 良种油茶品种</p> <p>油茶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采购品种为：岑软3号33.6万株；岑软24号10.8万株。</p> <p>3. 合格苗木标准</p>	44.4万	株	6.9902	3103649

			<p>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容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 12厘米、高≥ 16厘米，苗高≥ 50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 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冠幅20×20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p> <p>4. 良种苗木来源清楚</p> <p>中标后须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品种标签、植物检疫证书（本县内调运提供产地检疫证书复印件；跨县域调运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p> <p>备注：</p> <p>1、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p> <p>2、中标后，供货商需在田林境内设有固定或临时场地，能够满足（保障）散户林农24小时内供苗造林。</p>				
<p>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整（小写：3103649.00）</p>							

2. 合同合计金额应综合考虑提供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含苗木种植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专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投标及其他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的报价。投标报价方式按预估数量进行报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种类、规格、质量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必须保证苗木质量，提供合格的苗木。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良好且无病虫害。

3. 苗木纯度 $\geq 95\%$ ，如种植后发现纯度达不到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对种植户负责。

4. 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苗：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苗款，同时应承担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苗木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违约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合格苗木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合格苗木及合格苗木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各种合格苗木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设有临时苗圃地做为苗木放置场地，以便随时按照甲方要求供货或退换货。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合格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苗木的运输方式：汽车。

3. 乙方负责良种油茶嫁接苗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4. 每次良种油茶嫁接苗运输量批次达到1500株以上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抽检合格后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

5.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乡（镇）村地点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苗木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分批交付；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安排，苗木分若干批次进行交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按时按量把苗木送到田林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苗木，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苗木的清单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苗木到位后 3 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苗木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的问题解决，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给予解决。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保证固定的苗圃地良种油茶嫁接苗木的合格苗木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乙方申请，甲方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

3. 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甲方对乙方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按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由甲方与乙方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种苗调拨单》、购销合同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手续必须齐全，否则拒绝验收。

4. 乙方调苗到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甲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30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50000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下按 5%；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95%则按验收合格率折算合格苗木株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然后由乙方调运到甲方的乡（镇）村指定地点卸苗分发。甲方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结算：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服务期内甲方按批次订购苗木，并按实际验收苗木数量结算。结算价款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当采购数量与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量结算，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

(二)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以上大杯苗和 100%花果成型苗”。

2. 乙方须按招标文件的承诺供应苗木，所供苗木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依据甲方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等一切费用。

3. 交货时乙方要负责出具一整套的油茶嫁接容器苗检验、检疫证书复印件、苗木调运标签等证件给甲方。

4. 如发现所提供的油茶苗与林木种苗标签记载不相符的，乙方应及时如数退回不相符种苗苗木款给采购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5. 接到质量问题通知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包括外包装破损严重的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委托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检查不合格的不接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开展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甲方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2. 供货后对不合格的苗木，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超过 3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扣除乙方本批苗木款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必须缴纳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采购数量合格苗木的，按未提供苗木款额 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

4.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

5.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7.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苗木的，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甲方可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苗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苗木质量进行鉴定。苗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苗木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遇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违者要缴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给对方。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中标通知书。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田林县林业局 2026年1月28日	乙方（章）田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迎宾路64号	单位地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百育镇（百育飞机场入东西方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权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叶海凯
电话：0776-7211541	电话：13617715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田林县林业局	开户名称：田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阳田州分理处
账号：626101040002891	账号：20610301040003414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43899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1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质量保证：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和100%花果成型苗”。

(2) 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承诺供应苗木，所供苗木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等一切费用。

(3) 交货时中标供应商要负责出具一整套的油茶嫁接容器苗检验、检疫证书复印件、苗木调运标签等证件给采购人。

(4) 如发现所提供的油茶苗与林木种苗标签记载不相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如数退回不相符种苗苗木款给采购人，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5) 接到质量问题通知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包括外包装破损严重的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检查不合格的不接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详见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方案。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1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2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交付;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安排, 苗木分若干批次进行交付,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按时按量把苗木送到田林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 广西田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交付;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安排, 苗木分若干批次进行交付,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按时按量把苗木送到田林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 广西田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含苗木种植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专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投标及其他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 报出本项	1. 投标报价要求: 我公司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含苗木种植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专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税金、投标及其他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所示全部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过	无偏离

	<p>目的唯一报价。</p> <p>2. 投标报价方式按预估数量进行报价。</p>	<p>)的情况, 报出本项目的唯一报价。</p> <p>2. 投标报价方式按预估数量进行报价。</p>	
<p>结算及付款方式</p>	<p>1. 结算: 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 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批次订购苗木, 并按实际验收苗木数量结算。结算价款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当采购数量与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量结算, 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p> <p>2. 付款方式: 按批次付款,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 凭票付款。</p>	<p>1. 结算: 本项目非一次性供货, 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批次订购苗木, 并按实际验收苗木数量结算。结算价款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当采购数量与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使用量结算, 但总采购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p> <p>2. 付款方式: 按批次付款,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 凭票付款。</p>	<p>无偏离</p>
<p>培训要求</p>	<p>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须邀请区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不少于 11 期的油茶种植管理技术培训, 专门面向群众, 每期人数 40-60 人, 每次课时 40-60 分钟。培训邀请</p>	<p>签订合同后, 我公司将会邀请区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开展不少于 11 期的油茶种植管理技术培训, 专门面向群众, 每期人数 40-60 人, 每次课时 40-</p>	<p>无偏离</p>

	<p>请专家费用和培训场地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60 分钟。培训邀请专家费用和培训场地租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和100%花果成型苗”。</p> <p>2. 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承诺供应苗木，所供苗木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等一切费用。</p> <p>3. 交货时中标人要负责出具一整套的油茶嫁接容器苗检验、检疫证书复印件、苗木调运标签等证件给采购人。</p> <p>4. 如发现所提供的油茶苗木与林木种苗标签记载不相符的，中标人应及时如数退回不相符种苗，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p> <p>5. 接到质量问题通知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更换有质量问题</p>	<p>1. 质量保证：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和100%花果成型苗”。</p> <p>2. 我公司按招标文件的承诺供应苗木，所供苗木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一律退货；依据采购人的要求负责货物供货等一切费用。</p> <p>3. 交货时我公司负责出具一整套的油茶嫁接容器苗检验、检疫证书复印件、苗木调运标签等证件给采购人。</p> <p>4. 如发现所提供的油茶苗木与林木种苗标签记载不相符的，我公司将及时如数退回不相符种苗苗木款给采购人，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p> <p>5. 接到质量问题通知3小</p>	无偏离

	<p>的货物（包括外包装破损严重的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查不合格的不接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p>	<p>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包括外包装破损严重的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相关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检查不合格的不接收，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6.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我公司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验收标准	<p>1.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保证固定的苗圃地良种油茶嫁接苗木的合格苗木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中标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p> <p>3. 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采购人对我公司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p>	<p>1.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2. 合同签订后，我公司保证固定的苗圃地良种油茶嫁接苗木的合格苗木数量不低于招标采购苗木数量，经中标供应商申请，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调苗。</p> <p>3. 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采购人对我公司供苗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苗木以批次技术标准对苗木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对不合格的苗木拒绝签收，对验收合格的苗木，做好造册登记。</p>	无偏离

<p>记，由验收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好造册登记，由验收人与中标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p> <p>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p> <p>4. 中标供应商调苗到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采购人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30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50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上，然后由中标供应商调运到采购人的乡（镇）村指定地点卸苗分</p>	<p>供应商在《苗木检验单》上签字备案，并对每车次的苗木“一签两证”（林木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林木种苗使用说明书》、《广西油茶良种等手续进行检查，所供应的苗木</p> <p>4. 我公司调苗到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地点后，双方派员到现场检查验收，采购人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批次苗量为 10000 株以下按 10%；批次苗量为 30000 株以下按 8%；批次苗量为 50000 株以下按 6%；批次苗量为 100000 株以上按 3%进行抽样验收。验收合格率必须为 95%(含)以上，如低于 95%则按验收合格数。验收后填写《苗木检验单》上，然后由中标供应商调运到采购人的乡</p>
--	---

	无效调苗。	(镇)村指定地点卸苗分发。 采购人未签字认可的,视为无效调苗。	
其他采购 要求及说 明	<p>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p> <p>2. 供货后对不合格的苗木的,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超过 3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扣除中标人本批苗木款额 20%的违约金,中标人必须缴纳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3. 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采购数量合格苗木的,按未提供苗木款额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4. 如因中标人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5.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合</p>	<p>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货物单价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p> <p>2. 供货后对不合格的苗木的,应在 3 天内予以更换,超过 3 天的按逾期交货处罚,扣除中标人本批苗木款额 20%的违约金,中标人必须缴纳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3. 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实际采购数量合格苗木的,按未提供苗木款额5%收取违约金。同时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4. 如因中标人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人民币叁仟元(¥3000.00),造</p>	无偏离

<p>同（遇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违者要缴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10000.00）给对方。</p> <p>6.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拒的自然灾害除外）。违者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成严重后果的，采购合同自行终止。</p> <p>5.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解除。</p> <p>6.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遇政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违者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同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5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良种油茶品质	油茶苗木	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和100%花果成型苗”。	我公司承诺：油茶苗木质量必须达到“三个百分之百”要求，即“100%良种、100%两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和100%花果成型苗”。	无偏离
2. 良种油茶品种	油茶苗木	油茶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采购品种为：岑软3号33.6万株；岑软24号10.8万株。	我公司承诺：油茶品种必须是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品种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采购品种为：岑软3号33.6万株；岑软24号10.8万株。	无偏离
3. 合格苗木	油茶苗木	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容器规格（	我公司承诺：2年生及以上大杯苗；容	无偏离

准		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厘米、高≥16厘米,苗高≥50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冠幅20×20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器规格(填充基质后)为直径≥12厘米、高≥16厘米,苗高≥50厘米、地径(嫁接口以上)≥0.50厘米,分枝3个以上,冠幅20×20厘米以上,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苗木均有花蕾或开花。	
4. 良种苗木来源清楚	油茶苗木	<p>中标后须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品种标签、植物检疫证书(本县内调运提供产地检疫证书复印件;跨县域调运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p> <p>备注:</p> <p>1、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p>	<p>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广西林木种苗质量检验证书(苗木)、品种标签、植物检疫证书(本县内调运提供产地检疫证书复印件;跨县域调运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p> <p>备注:</p> <p>1、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数量可能存在一</p>	无偏离

	在一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定变动，具体数量以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中标后，供货商需在田林境内设有固定或临时场地，能够满足（保障）散户林农24小时内供苗造林。	2、中标后，我公司在田林境内设有固定或临时场地，能够满足（保障）散户林农24小时内供苗造林。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15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田林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	田阳利凯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田林县 2025 年油茶苗木采购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	BSZC2025-G1-290191-GXJC
采购内容	采购油茶苗 444000 株。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整(¥3103649.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分批交付；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安排，苗木分若干批次进行交付，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按时按量把苗木送到田林县内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全部苗木交付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采购单位（盖章）：田林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6 日	